基隆市政府主管學校家長會聯合會輔導管理辦法草案

名　　稱	
基隆市政府主管學校家長會聯合會輔導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協助基隆市政府主管學校家長會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之組織及運作，訂定本辦法。	本條規定立法目的為協助聯合會之組織及運作。
第二條　本辦法之規定，由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輔導辦理或執行之。	本條規定本辦法之輔導辦理及執行單位為教育處。
第三條　聯合會每次會員大會召開日七日前，臨時會員大會三日前，應將會員名冊送本處備查。本處必要時得派員列席。 聯合會於每屆會員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應將會議紀錄及會務人員名冊送本處備查。	一、本條第一項規定會員大回召開前會員名冊之報送，以確定會員之數目。 二、本條第二項規定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會務人員名冊之備查時限，以方便掌握會議內容。 三、配合聯合會章程草案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及第 33 條之規定訂定。
第四條　聯合會會員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監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記錄應於公告後七日內送本處備查。	一、本條規定各項主要會議之會議紀錄報送備查之時限。 二、配合聯合會章程草案第 34 條、第 40 條規定訂定。
第五條　聯合會每次改選總會長時，應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於下任總會長就任後十日內送本處備查。	一、本條規定聯合會總會長改選時，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之報送備查時限。 二、配合聯合會章程草案第 38 條規定訂定。
第六條　聯合會總會長、副總會長、理事及監事長、監事改選或異動時，	一、規定會務人員改選或異動後之報送備查時限。 二、配合聯合會章程草案第 30 條規

應於七日內送本處備查。	定訂定。
第七條　聯合會總會長、副總會長、監事長當選證書，由本處呈請市政府頒發。	一、本條規定總會長、副總會長、監事長當選證書之頒發。 二、配合聯合會章程草案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
第八條　聯合會章程應於會員大會訂定或修正後十日內報本處呈請市政府核定。 聯合會章程補充事項及財務收支辦法，應於訂定後十日內，送本處備查。	一、第一項規定聯合會章程之報本府核定時限。配合聯合會章程草案第 42 條規定訂定。 二、第二項規定章程補充事項及財務收支辦法報送備查時限。配合聯合會章程草案第 41 條規定訂定。
第九條　聯合會專戶經費收支情形，應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送本處備查。	為了解聯合會經費使用狀況規定專戶經費收支情形之報送備查時限。
第十條　聯合會專戶動支經費單筆達五十萬，每月累積達一百萬時，應於動支後七日內報本處備查。	為了解聯合會經費動支達一定金額狀況，規定動支情形之報送備查時限。
第十一條　聯合會會務人員辦理會務優良者，由本處提請市政府獎勵或公開表揚。	一、規定會務人員辦理會務優良者之獎勵或公開表揚。 二、配合聯合會章程草案第 39 條規定訂定。
第十二條　聯合會組織運作及會務所需經費，本府得酌予補助；辦理家長會相關事務成績優良時，本府得酌予獎勵或補助。	本條規定聯合會組織運作及會務所需經費之酌予補助及辦理家長會相關事務成績優良時之獎勵或補助。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規定本辦法之實施日期。